

獐子島漁業公司田野調查成果報告

林育賜

田調期間：08/25/2012~09/16/2012

地點：遼寧省大連市

壹、研究動機與目的

2008年2月初，澎湖周邊海域發生水溫異常下降的現象，結果造成58科、172種魚類死亡，震驚全國，¹漁業署為瞭解寒害對當地生態之影響，於2月23日邀請學者赴澎湖實地勘查損害情況，並於勘查後舉辦座談會，就寒害發生原因與如何復育資源進行討論。會中一派學者認為，若於此時展開資源調查將緩不濟急，且有調查經費分配的問題，所以應該利用此次危機檢討產業政策與漁業政策，而將經費用於輔導並補助當地業者，除提供誘因使業者養殖優勢種之漁貝類外，也使其能從社區層次來自主管理漁業資源，並參照大陸獐子島的社區自主管理模式來發展本地產業。²

本研究之目的即在探究獐子島的漁業發展模式，以為台灣澎湖海洋資源管理上之借鏡。

貳、獐子島漁業管理模式

獐子島的漁業經營模式，呈現出島上居民對其周遭海域資源的自治治理，以及其原本的「集體共有制」在面臨外來的衝擊時所展現的調適能力。

獐子島隸屬遼寧省大連市外海的長海縣，是一個總面積稍小於綠島的島嶼，島上人口約一萬五千人，依賴「打魚摸蝦養活全家」；³它在毛澤東時代締造了單船單島捕撈量全中國第一的紀錄，被中國新華社稱之為「海上大寨」；它也在沿海漁業資源逐漸枯竭的情況下，在1987年時搭上國有企業前往西非海域捕魚的風潮，以集體合資的方式建造超低溫鮪釣船前往西非海域捕魚，結果在1992年以慘賠千萬人民幣告終，而過著只能靠著玉米粉磨成的粗糧過活的苦日子。而在1992年前後，島民也開始從事淺海養殖。2001年時，這個海上大寨搖身一變為股份有限公司，由鎮政府與三個村委會成立投資發展中心，並代表人民持有公司99%以上的股份，繼而在大陸鼓勵大型國有企業「政企分離」的政策下，於2002年時分離所有權與經營權，再度蛻變為自負盈虧的企業。在「政企分離」的政策下，獐子島以自己所習慣的「集體共有」方式將整個島的資源變成資本入股，並將島民變員工，而沒有走上大連市其他的島嶼——「大長山」與「廣鹿島」般的「政企分離」模式。「大長山」與「廣鹿島」的政企分離方式是將海域承租給個體戶，由承租的漁民自己來經營海域與自負盈虧。⁴

¹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研究報告中文摘要(2009)，澎湖寒害對漁業之衝擊後續監測及預警體制之建立，<http://www.fa.gov.tw>。民國98年。上網更新日期：民國101年01月04日。

²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漁業新聞新聞稿(2008)，「為進行澎湖寒害復育，漁業署組學者團會勘」，<http://www.fa.gov.tw>。民國97年2月22日。發布日期：民國101年1月03日。上網檢視日期：民國101年7月18日。劉淑玲，「澎湖海域世紀寒害大浩劫後的省思——從澎湖海域寒害談海洋保護區與社區自主管理」，*漁業推廣*，第259期，民國97年4月，頁25-33。

³ 呂國禎，「股王島傳奇」，*商業周刊*，第1018期，民國96年5月28日，頁52。

⁴ 同註3，頁54。

後來獐子島又以「讓苗在海底自然生長」(稱之為「底播增養殖」)的栽培漁業法，成功地養殖兼復育鮑魚、刺參、蝦夷扇貝等海洋資源。這樣的栽培技術成本高、耗時久，再加上放養於大自然的風險，所以其他島的個體戶不敢嘗試。但此資金問題卻在獐子島所特有的「集體共有制」下迎刃而解，因為獐子島公司的總股本在獐子島鎮公有財產股份化的基礎下，後經增資而達八千四百八十萬股。

5

獐子島之前所存續下來的集體共有制，也使得其海域資源經營達成規模經濟。別的島的海域在個體戶承租的情況下，海域分割的很細，但獐子島公司卻因為集體共有制，使得它可順手一揮將約台灣三分之二大的養殖海域(四萬公頃)劃分成四片，並將當中一片劃為休養區。這樣的養殖面積使得其扇貝的產量規模擴大一萬五千噸(中國底播扇貝產量的四成)，而可主導扇貝的價格。⁶

除嘗試「底播增養殖」外，該公司也每年在種苗、養殖設施上投入約九千萬人民幣，並建有種苗廠與加工廠，並在2005年運用「北鮑南養」的技術，將鮑魚的種苗存活率由兩成提升至八成，並將鮑魚的成長週期由四年降低為兩年。「北鮑南養」是利用活水運輸船，在冬季時將鮑魚運到福州的基地，以利種苗生長，等天氣回暖後再送回北方的獐子島基地。同年，這家公司在大連市興建了名為「金貝廣場」的物流中心，使得可以在七小時內將活鮑送到廣州或成都，並可隨時運到全中國72個水產批發市場。⁷

2006年時，獐子島以「獐子島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於深圳掛牌，成為一家營收人民幣六億三千萬元(約合新台幣廿七億元)的上市公司，其每股股價高達一一八·五元人民幣，也是中國股王。換算起來，這個島是一個市值近人民幣九十億元的企業，而一萬五千位居民都相當平均的身價都超過人民幣五十萬元的員工，且自2008年起，獐子島居民每都能坐享上千元的年紅利，因此被稱為中國最富有的島民。⁸

雖然獐子島與一般資本主義下創設的公司一樣，運用現代化的企業管理來提升其收益，但其過去公社性格，使得這家公司在獲利的分享上，不是與其他資本主義下的公司一樣將收益分配到少數個人，而是以成立基金的方式來集體分享獲利。獐子島公司的獲利是由代表鎮民持股的「獐子島鎮投資發展中心」挹注於公益與公共建設，如全額補助島上小孩在高中之前的學費、設立大學獎學金、給予每月六百人民幣的養老金。⁹

參、預期成果與貢獻

⁵ 同上註。

⁶ 同上註。

⁷ 同上註，頁56-57。

⁸ 杜宇，「澎湖能成獐子島？」，*中國時報*，民國97年3月7日，第15版。

⁹ 同註3，頁58

由以上的討論可知，獐子島呈現舊的「集體共有制」如何在外來的衝擊下（「近海漁業資源枯竭」、「資本主義」）轉變並持續地影響行動者。而新制度論一方面強調舊有制度有其影響力（雖然可能隱而不發）及韌性，而在制度變遷的層面則強調「關鍵轉轍」（critical junction）會使得之後的制度發展依循轉轍後的軌道，而呈現「路徑依賴」（path dependence）；獐子島的個案可以用來檢視舊制度的韌性，以及制度的變遷是否只能來自於「外生變項」（exogenous variable）而呈「斷裂式的均衡」（punctuated equilibrium）。再者，根據報導，該公司在大連成立中國第一個碳匯漁業實驗室來進行碳足跡追蹤，並將針對水產品進行「海洋管理委員會可持續漁業原則與標準」（MSC），¹⁰若獐子島的實況真如手邊資料所示，其實是一種兼顧自然資源保育的產業發展模式，或可政府往後推動「以社區為基礎的漁業管理制度」之參考。本研究之預期成果如下：

1. 得知獐子島的居民如何管理其週遭的海洋資源，以為台灣澎湖復育漁場的參考。
2. 獐子島發展養殖漁業的原因以及為何選擇蝦夷扇貝、養殖海域如何劃分與管理(包括大陸漁業管理法規、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村委會的角色)、如何克服將種苗放養於海底的風險等等。
3. 如貳所述，每年十一月當獐子島海域溫度降低時，該公司會利用活水船將種苗運至福州廠，以利種苗生長，待天暖後再送回北方獐子島基地，了解這項經驗，或可為台灣減緩寒害之參考。

貳、研究歷程

此次前往大陸從事調研，自8月25日從台灣啟程至大連市，9月16日離開北京返台，共歷時21天。這段期間筆者於調研目標地大連停留5天後，於8月30日前往北京大學蒐集關於獐子島的文獻資料。

在大連停留期間，筆者原計隔天〔8月26日〕搭船前往大連市長海縣黃海海域中獐子島，進行兩天的參觀訪問，但於隔天凌晨獲知，獐子島上的軍方駁回筆者之登島證，其原因為筆者的台籍身份，而該島為軍事要地，所以沒有批准上島。因而改而參訪獐子島位於大連市的總公司，並參觀該公司位於金石灘的金貝廣場。

在無法上島對該公司島上養殖現況進行實勘的情況下，筆者於8月30日改前往北京大學，於其圖書館蒐集關於獐子島的文獻資料，此行最大的收穫是蒐集到與獐子島有關的海洋經濟地理學研究，以及獐子島的鎮誌、公社時期有關獐子島的歷史文獻。

肆、研究反思與未來研究展望

¹⁰ 經濟日報，民國101年6月4日。

由於本研究之緣起，是希望能對台灣於澎湖發展海洋牧場提供政策建議，所以筆者前往獐子島前，專程去拜訪基隆水試所所長郭慶老，因為郭所長曾赴日本參觀日本的栽培漁業中心，並撰有《赴日研習「栽培漁業與海洋牧場中生物資源評估方法」報告書》，結束訪談後並順道去造訪「和平島愛鄉協會」，總幹事池漢坤是海研二號的船長，並在當地漁會工作 12 年，相談甚歡，並順道送我回水試所。此次訪談發現，台灣談海洋牧場，是著眼於由官方來設置栽培漁業中心，以從事海洋資源的復育，而當時手邊所掌握的獐子島資料卻發現，獐子島公司談海洋牧場是偏重於「以海為田」來創造經濟效益。姑且不論台灣是否能沿用獐子島模式，把一個外島及其海域的使用權給予島上居民，使得其可以在一定海域內用集體共有制的方式來經營漁業資源，光是在「海洋牧場」的目標上，就需要加以評估或界定清楚。如果是台灣推行海洋牧場的目標是「以海為田」來振興當地經濟，而非單純地以官方力量來復育海洋資源，那麼在收益不歸全民所有，而是歸屬於一島居民的情況下，政府的資金投入或角色或許需要調整。

至於對訪問獐子島公司的心得有二，一是再強化獐子島一案的研究設計，二是釐清了栽培漁業技術在獐子島公司發展中的角色。如前所述，獐子島在由鄉鎮企業轉成民營公司時，對海域的使用，並非如同附近的島嶼（「大長山島」與「廣鹿島」）般地將海域使用權分割，而是選擇維持集體使用大面積的海域，進而能在龐大的集體資金下達成規模經濟。這樣看起來，或許可以把獐子島與旁邊的島做案例比較，以釐清一些因果關係。也就是把獐子島的海域使用制度與大長山島與廣鹿島的養殖模式與海域使用方式做案例比較，以釐清制度在這些島嶼養殖效益中所扮演的角色。再者，本研究特別關注獐子島公司的技術議題，特別是控制海底增養殖技術不外流，而在總公司的座談會中，王經理特別提及他們的技術其實只隔著一層紙，一經戳破就很容易被掌握，他舉例說，他們使用羽毛來攪拌受精卵，以提高受精率。筆者也掌握一項訊息，該公司在韓國珍島開設韓國分公司，因此也好奇獐子島在設立分公司時如何保護其技術（特別是育種與種苗的研發，因為底播與蝦夷扇貝的技術並非獐子島獨門技術）不外流。

為追蹤此一議題，筆者委託任教於遼寧師範學院政治系的主任暴景升，於 10 月 10 日再次拜訪獐子島總部。暴主任訪談該公司分管知識產權的人員後指出，該公司的養殖技術研發分為兩種，一種是由公司所屬的「海洋生物技術研發中心」與「海洋食品開發中心」來自行研發，第二種是透過產學合作來合作開發，產學合作下所產生的技術在合作協議中列有相關的保密協定，凡是涉及技術崗位的人員在簽訂協議時都要簽訂保密協定，以確保技術部不外流，公司內也有專門負責知識產權保護的部門——「科研項目部」。

暴主任還指出，由於食品開發及其技術開發的專利在中國大陸是較晚近的事，獐子島也是最近才逐步走上專利保護的道路，而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發生過侵權案件。而公司的養殖技術也曾向散播給島內的散戶漁民，但基本上這是一種惠民政策，因為獐子島公司承諾會將採用公司技術養殖的所養出來的海產品加以承購。

至於在韓國珍島開辦的养殖场，除了养殖的品種和大陸國內的不同外，也還未進行建成投產，但以後若有研發出來新技術，則會朝專利保護的方向走。

而該公司引人注目的「北鮑南養」（福建养殖场），由於海上運費高，再加上要有規模宏大的养殖场，所以目前只有獐子島公司在進行。

因此整體來看，如同暴主任所說的，獐子島主要依靠的是其獨特的地理條件優勢進行养殖，其技術優勢並不是很高。而目前他們所要強化的是「食品安全」，金貝廣場的負責人曾引述該公司總裁的話：「目前能打擊我們公司的就只有食品安全這一塊，所以要強化這一塊」。

在北大期間，也蒐集了一些關於獐子島的碩博士論文以及期刊論文，更得知遼寧師範學院設有「海洋經濟與可持續發展研究中心」，該中心主任張耀光從事了許多關於大長山群島（包括獐子島）的海洋經濟地理學研究，希望下次去大連有機會拜會這位主任。